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山东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永和”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金永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全面开展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对金永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工作。目前，中德证券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金永和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崔学良、马明宽、宋宛嵘、孙英纵、赵泽皓、李晓宇、来晋超，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金永和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了辅导。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织辅导人员自学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项目辅导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辅导培训的要求，组织了包括大成律所、信永中和等证券服务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金永和进行了辅导培训集中授课 12 小时，辅导培训集中授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1	2019 年 12 月 13 日 8: 30-12: 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解读、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
2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 00-16: 30	发行上市的条件与障碍	中德证券
3	2019 年 12 月 14 日 8: 30-12: 00	上市流程及公司治理	大成律所
4	2019 年 12 月 14 日 13: 00-16: 30	IPO 企业财务核查要求、如何写好招股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	中德证券

2、对金永和 2019 年期末的存货、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

3、督促金永和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核查金永和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核查金永和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金永和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五）辅导过程中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积极开展辅导工作，并在辅导工作的过程中发现并解决了辅导对象现阶段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情况如下所述：

1、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金永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但存在未给部分员工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并交纳的情形。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督促金永和对于上述事项予以规范和解决。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德证券已对金永和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规范方案。下一阶段，中德证券将重点关注金永和前期尽职调查中发

现的潜在问题，已提出规范方案尚未落实的问题，督促金永和尽快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相关问题。

此外，中德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对金永和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避免出现遗漏。在充分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中德证券项目组将继续准备和完善 A 股发行全套申报材料。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永和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投行业务负责人： 刘萍
刘萍

